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 2019 年 4 月 3 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99.3	2019-4-3	2020-2-10	华泰证券	0.55%	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 99.3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99.3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2 月 10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2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35,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输入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应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5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投资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兑付日时,如投资组合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能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投资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该产品根据资产权益变动中收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看,或由于信息披露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信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金融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社会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现行法规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面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发生,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约。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付给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示例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个人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 万	31.87%	7,754 万	7,654.7 万	42.31%	13.48%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04,374,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份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副总裁董斌女士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58,709,7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比例 0.17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副总裁董斌女士关于减持雅化集团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庆	职工监事	2,012,202	0.21
董斌	副总裁	6,300,000	0.66
合计		8,312,202	0.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邹庆	449,000	0.047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董斌	1,200,000	0.125	
合计	1,649,000	0.17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294,059 股的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卢柏强先生持有融信南方 94%的股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422,000 股(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3%)。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融信南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45.77 万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融信南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414.59 万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8%。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75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融信南方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0 年 2 月 10 日,融信南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50,000 股,减持均价为 5.4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同时,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融信南方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融信南方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26,852,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融信南方	大宗交易	2020.12.25~2020.1.20	5.90	1,780	1.95%
	集中竞价	2019.12.25~2020.1.13	6.58	905,227	0.99%
	合计	-	-	2,685,227	2.94%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 月 7 日至 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较同期深交所中小板综合指数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未发现有关媒体报道的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且本公司未接

露的消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且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前期公布的本公司附属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工厂为北美某

电动汽车生产商供货的事项,前期对公司整体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其影响的具体金额和程度将视供货量而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 月 4 日起已连续 6 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积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8

债券代码:118917

债券简称:15 国海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次级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0%,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起息日:2015 年 2 月 13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务之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发生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公司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履行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放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同时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即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由 5.90%上调至 6.30%,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根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结果,本期债券回售数量 14,320,000 张,剩余托管数量 25,680,000 张。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5 国海 01”票面利率为 6.3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63,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入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0.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63.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2、本息兑付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3、摘牌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2 月 12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网下。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摘牌。根据本公司“15 国海 01”《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到期兑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贤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